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金河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了公司发行股数不超过 2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由银川市冷链物流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乳制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该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018 年 5 月 31 日，因主办券商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上述方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告了《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编号：2018-032）。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 XYZH/2018YCMCS10263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8]2750 号），在收到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公司未提前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18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和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经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公司及时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专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号为 01000140100002460，并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 行营业部	01000140100002460	4,674,270.80	-
合计	-	4,674,270.80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8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冷链物流的建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	上年度募集资金余额	10,675,726.51
	加：收到结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3,009.65

	减：冷库改造及冷链运输车辆	6,004,465.36
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74,270.80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对金河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及其附件等资料；查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股票发行方案》等；从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进行了核查。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